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經 2025.10.01 第九屆第 21 次董事會核准後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於「成就他人，便是圓滿自我」之信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致力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多元管道蒐集與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永續議題，並應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將其納入公司的管理方針與日常營運中，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經濟貢獻。

第 3 條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策略，並透過六大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追求永續經營：

- 一、 公司治理
- 二、 員工照顧
- 三、 客戶關係
- 四、 環境保護
- 五、 社會參與
- 六、 綠色金融

第 4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於企業永續暨溝通處下設有專職單位企業溝通部永續發展科，並依本公司「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及綠色金融六個小組，負責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向本公司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第 5 條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高依循之永續發展願景為：

- 一、 堅持誠信，並將「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落實在對員工、客戶、股東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上。
- 二、 致力永續經營，為創造員工、客戶、股東等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極大化共同利益而努力。
- 三、 遵守法治，重視公司治理，並有效落實風險管理。
- 四、 致力促使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員工優良的照顧、多元的人才培育計畫、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 五、 推行企業文化，重視團隊合作，建立溫馨、互助且平等的友善職場，

- 提供員工歸屬感、幸福感和使命感。
- 六、提供精緻服務，提升專業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為產業和經濟效力。
 - 七、配合政府相關政策，積極鼓勵並帶領創新。對公司內部、產業及社會均如是。
 - 八、重視並持續落實節能環保措施。
 - 九、推行各項社會公益與藝文教育活動，關懷社區和學子，回饋地方及社會，並倡導和帶領員工投入公益。

第 6 條 本公司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簡稱 PRB)，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遵循責任銀行(RB)六項原則的自我評估結果，內容包括一致性 (Alignment)、影響與目標設定 (Impact and Target Setting)、客戶經營 (Clients and Customers)、利害關係人議合 (Stakeholders)、公司治理與文化 (Governance and Culture)、公開揭露及當責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等六大原則。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議題。

第 8 條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精神，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與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9 條 本公司全體員工應秉持「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之核心價值，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守則」，杜絕不法行為。

第 10 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監督之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另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

- 一、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永續發展政策或管理方針。
- 三、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妥適性及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永續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交由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議定。

第 11 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該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並宜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

第 12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符合企業捐獻內部作業程序，每年並應於永續報告書中確實揭露政治獻金、遊說支出或非營利組織捐贈之受贈對象與金額，落實資訊透明。

第 14 條 本公司視需要舉辦各級人員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前條事項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5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訓練。

第三章 完善員工照顧

第 16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避免危害勞工基本權利情事發生。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本公司制定相關之人力資源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本公司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本公司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7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第 19 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第 20 條 本公司致力於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第 21 條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提供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規劃等事項，讓員工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並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此外，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四章 深化客戶關係

第 23 條 本公司秉持「真誠以待、情義相隨」之企業文化，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落實並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並提供客戶各項誠信、專業、便利之金融服務。

第 24 條 本公司辦理業務及提供服務，應遵循法令、主管機關規定，並進行適法性評估，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以保障客戶權益。此外，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同時，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並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將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之永續發展理念納入產品設計或服務規劃，結合公司本業提供可實踐永續發展的產品或服務，並將該產品或服務之推廣情形定期提報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審議。
- 第 26 條 本公司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個人資料。
- 第 27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五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28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和維護生物多樣性，且於執行業務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29 條 本公司致力於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30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生物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此外，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且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生物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31 條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能源及資源之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度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32 條 為提升各項能源及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此外，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

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33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其範疇宜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其他間接排放，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 3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35 條 本公司透過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環境保護之重要議題，建立並深化員工、客戶、供應商以及社會大眾之環保意識，並將環境保護議題的實施方案與執行成果，定期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第六章 推動社會參與

第 36 條 本公司秉持「利他圓己」之王道精神，整合集團資源積極參與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深耕藝文教育，以期打造互助、互愛之社會環境。本公司需持續將社會投資納入公司的商業策略考量之中，藉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企業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藉由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本公司社會投資議題包含但不限於偏鄉學童多元教育、支持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發展、扶助經濟弱勢族群、培育優秀清寒學生等等。

第 37 條 本公司號召員工投身志工服務，鼓勵多方參與公益活動，把愛傳出去，促進社會更臻良善、圓滿之美好願景。

第 38 條 本公司支持友善土地、推動永續環境之團體，致力協助社會企業與相關公益平台的發展。

第 39 條 本公司應發揮企業在地經營之力量，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回饋社區發展，提升社區認同感。

第 40 條 本公司應積極培育未來人才，宜與大專院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建立產學合作計畫，與學界共同育才。

第七章 發展綠色金融

- 第 41 條 主動依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同時積極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宜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透過金融機構力量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 ESG）行動，攜手客戶共同促進社會與環境永續。
- 第 42 條 本公司辦理授信業務及從事投資活動時，應參考國際永續倡議及相關原則，建立合適 ESG 評估機制，將 ESG 因子納入授信審核評估流程及投資篩選標準，以有效促進客戶的永續性發展，同時妥善衡量投資標的及授信客戶之潛在 ESG 風險，針對高 ESG 風險之客戶加強管控，並提升 ESG 績優之客戶比例。
- 第 43 條 本公司應辨識有助於環境永續及對社會友善之產業別，增加對其之授信與投資部位佔比，促進永續領域產業發展；針對高污染、高風險、高碳排或敏感性產業宜審慎調查與評估，對社會和環境永續發展具有不利影響者，應避免承做。
- 第 44 條 秉持與環境、社會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本公司應持續評估發行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或永續債券等 ESG 相關債券，同時將產品與服務和 ESG 結合，包括增加符合 ESG 標準之基金商品，以號召客戶支持對環境、社會具正面影響之商品與服務。

第八章 附則

- 第 45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適時調整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與執行計畫，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之成效。
- 第 46 條 本公司每年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揭露永續發展之推動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可靠性，報告書內容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未來發展。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 47 條 本公司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指定金融業應揭露項目進行編撰。

第 48 條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機構驗證，其中，證交所指定金融業應揭露項目，須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確信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本公司網站之連結，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

第 49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此外，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修訂歷程

制/修訂版次	核定日期	制/修訂說明	權責單位	核准層級
V1	2016/06/22	初稿經董事會核准實施	企業溝通部	董事會核准實施
V2	2016/12/28	經董事會核准更名， 2017/01/01生效	企業溝通部	董事會核准修訂
V3	2018/10/30	經董事會核准修訂	企業溝通部	董事會核准修訂
V4	2020/03/25	經董事會核准修訂	企業溝通部	董事會核准修訂
V5	2020/08/21	經董事會核准修訂	企業溝通部	董事會核准修訂
V6	2020/11/04	經董事會核准修訂	企業溝通部	董事會核准修訂
V7	2021/12/29	經董事會核准修訂	企業溝通部	董事會核准修訂
V8	2023/05/03	經董事會核准修訂	企業溝通部	董事會核准修訂
V9	2023/11/01	經董事會核准修訂	企業溝通部	董事會核准修訂
V10	2024/03/13	經董事會核准修訂	企業溝通部	董事會核准修訂
V11	2025/10/01	經董事會核准修訂	企業溝通部	董事會核准修訂